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097 号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5年6月2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重组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向高献国等10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455.00万元。截至2014年底，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284.46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若大伟助剂2015年-2018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22,800万元，则将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22,800万元的30%部分以现金形式奖励给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请你公司：1) 结合大伟助剂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2) 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并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业

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大伟助剂部分原材料正辛醇和C10酸的采购单价上涨比例较大。请你公司：1)结合原材料价格未来发展趋势，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大伟助剂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就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作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大伟助剂应收账款较2013年上涨104.92%。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应收方情况、回款情况、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市场发展、竞争情况、技术发展水平、原材料价格趋势、客户拓展、合同签订和执行、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大伟助剂：1)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2)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2015年3月，大伟助剂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请你公司：1) 结合大伟助剂和上市公司商谈并购事宜进程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 上述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大伟助剂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大伟助剂需要在2017年底之前对现有厂房进行搬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大伟助剂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对大伟助剂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大伟助剂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大伟助剂取得的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资质许可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大伟助剂存在环保、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5月大伟助剂提出高新技术

企业的复审申请。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益法评估假设大伟助剂在预测期内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享受15%的所得税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大伟助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2) 上述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大伟助剂的核心经营团队，鼓励大伟助剂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大伟助剂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因本次收购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和大伟助剂产品所面临的客户重合度较高，可以在收购完成之后形成更好的协同效应。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发挥上市公司和大伟助剂协同效应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

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